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應符合本校及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

三、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應於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之本校助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系(所、科)願意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得申請升等講師之審查：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審查合格者。
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四)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三條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五、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系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105學年度(含)後聘任教師之升等專門著作基本篇數請見附件一，其他教師依本校規定)；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及參考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研討會論文不得列為送審著作。
 - (六)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系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除因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令之規定，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外，至遲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之公開宣講程序前，將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公開於本系之網站專區，並不得另設置帳號、密碼限制公眾查閱；如其升等案在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育部審定程序未合格，於公文送達後未提相關救濟者，本系得逕依送審人之申請，予以停止公開。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系(所、科)轉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出版或發表者，至多以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系教評會召集人應在一年期限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提醒送審教師。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出版或發表，或未於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五之一、本系各級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自行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教師資格；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五條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依本校規定。

前項各類型升等，並應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基本門檻標準。

六、送審人(學位升等除外)於升等資料送交系教評會截止日(當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5年內，須主持(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以本校名義所簽訂符合以下條件之產學計畫案(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須主持一件本校核可五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

(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主持二件本校核可五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或累積金額達25萬。

(三)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須主持三件本校核可五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或累積金額達50萬。

若以計畫件數申請，一件產學計畫案只限一人申請升等；若以累積金額申請，多人主持之計畫以每人平均金額計算；前面兩項只能擇一。

七、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本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商學院教師升等產學計畫門檻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申請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

- (二) 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 (三) 本系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本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合著人證明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 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本系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

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系教評會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八、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

九、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 (一)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 (二)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十、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 (一) 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及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五) 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 (六)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 (七) 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 (八)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九) 送審經院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十一)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十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一、本系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得依相關規定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本系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院、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準則經系教評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適用 105 學年度(含)後聘任教師)			
升 等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5	4	3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 SSCI、ABI、AHCI、SCI、SCIE、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 SSCI、TSSCI、SCI、SCIE 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Open Access 期刊不得列為代表著作(惟 SSCI、SCI、SCIE、TSSCI 除外)；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專門著作篇數(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多提出 5 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5.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5、副 4、助理 3)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 6.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學院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由學院自行送 2 至 3 位相對應「學術專長」之國立大學學院院長審查(惟如執行確有困難者，得以國立大學相對應「學術專長」教授取代之)，審查結果彙整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始得認定為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7. 商學院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向表列期刊授權由各系教評會依據商學院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推薦基準訂定，送院教評會審議。 8. 商學院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推薦基準如下： (1) Econlit、ESCI、TSCI 等收錄之學術期刊。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薦之學門專業期刊。 (3) 國內外知名大學出版社、國內外知名出版社具審查制度出版之專書、期刊或論文集論文。 (4) 各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具審稿制度之學報或學術性期刊。 (5) 各立案之學術團體出版之期刊及刊物，需有三年以上連續出刊者。 (6) 具全國性學會型性質之學術期刊(不含研討會論文集)。 (7) 符合上列基準其中之一者，即可推薦。			